

# 工伤保险政策知识解读

主讲人: 李春梅

2017年11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第二章 工伤保险缴费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五章 工伤待遇偿付



# 工伤保险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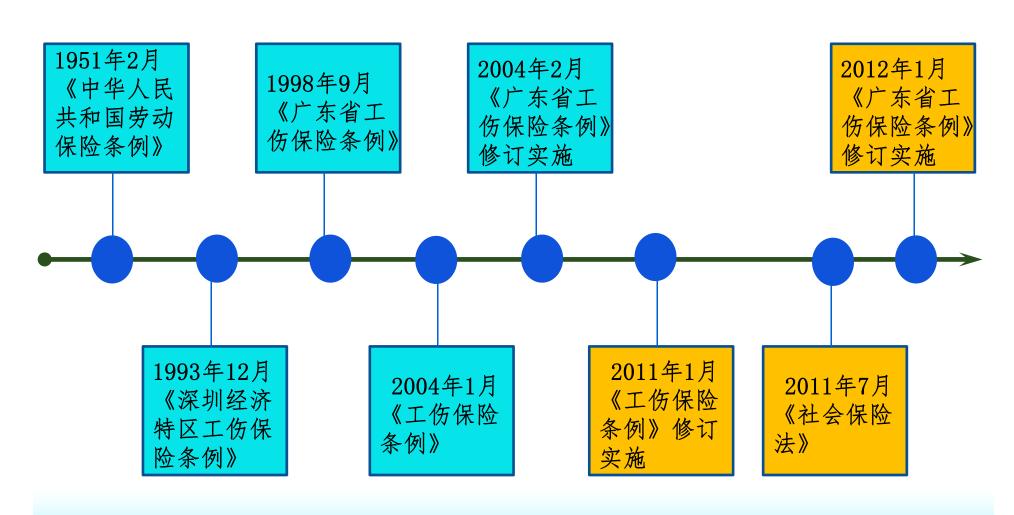
- ? (一)工伤保险是什么?
- ① 又称"职业伤害保险", 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 导致死亡、永久或暂时丧失 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遗 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 要物质补偿(工伤保险待遇) 的社会保障制度。

# (二) 工伤保险的基本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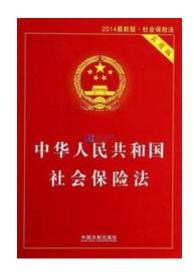
- > 立法宗旨
- > 保障范围
- > 法定强制
- > 无过错责任原则
- > 雇主责任原则
- > 无责任补偿原则

# (三) 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发展历程





# (四)主要法律依据: "一法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

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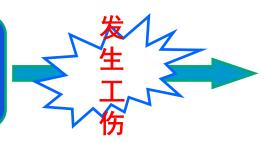
2012年1月1日起修订施行



# 基本流程

# 参保缴费

向全市社保 征收窗口申 报



# 工伤认定

向人社部门申请 (人社局已委托 社保局经办)

# 工伤保险待 遇支付

向社保工伤部门 申领

# 劳动能力 鉴定

向所在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申请







# 工伤保险缴费



### 深圳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表(2017年7月)

<b>险种</b>		缴费标准: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缴费比例			46.弗甘米/1	
		合计	单位	个人	<u>缴费基数</u>	
养老	基本+地补 (深户)	22%	13%+1%	8%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最高为 <u>月社</u> <u>平工资的3倍,最低为最低工资</u> 7480 22440 2130	
	基本 (非深户)	21%	13%	8%		
医疗	一档 (基本+地补)	8.20%	6%+0.2%	2%	职工月工资总额。最高为月社平工资的3倍,最低为 <u>月社平工资的4488</u>	
	二档 (基本+地补)	0.80%	0.5%+0.1%	0.20%	月社平工资	
	三档 (基本+地补)	0.55%	0.4%+0.05 %	0.10%		
生育		0.50%	0.50%	0	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失业		1.50%	1%	0.50%	最低工资	
工伤		根据行业类别分八档基准费率分别 为:0.14%、0.28%、0.49%、0.63% 、0.66%、0.78%、0.96%、1.14%			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工伤保险缴费特点

- > 单位缴费, 职工个人不缴费
- > 工伤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





#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浮动费率是指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 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 人单位在一定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 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 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序号	行业类别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1		上浮二档(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	0. 21%
2	一类行业	上浮一档(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	0. 17%
3		基准费率	0. 14%
4		上浮二档(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	0. 42%
5		上浮一档(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	0. 34%
6	二类行业	基准费率	0. 28%
7		下浮一档(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	0. 22%
8		下浮二档(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	0. 14%
9		上浮二档	0. 74%
10		上浮一档	0. 59%
11	三类行业	基准费率	0. 49%
12		下浮一档	0. 39%
13		下浮二档	0. 25%
14		上浮二档	0. 95%
15		上浮一档	0. 76%
16	四类行业	基准费率	0. 63%
17		下浮一档	0. 50%
18		下浮二档	0. 32%
19		上浮二档	0. 99%
20		上浮一档	0. 79%
21	五类行业	基准费率	0. 66%
22		下浮一档	0. 53%
23		下浮二档	0. 33%
24		上浮二档	1. 17%
25	) N/ / II	上浮一档	0. 94%
26	六类行业	基准费率	0. 78%
27		下浮一档	0. 62%
28		下浮二档	0. 39%
29		上浮二档	1. 44%
30	1.44.4°.11.	上浮一档	1. 15%
31	七类行业	基准费率	0. 96%
32		下浮一档	0. 77%
33		下浮二档	0. 48%
34		上浮二档 上浮一档	1. 71% 1. 37%
35	八米仁山		
36	八类行业	基准费率	1. 14%
37		下浮一档	0. 91%
38		下浮二档	0. 57%



深圳市工伤保险 浮动费率档次表







工伤认定

# (一) 什么是工伤?





衰老是工伤吗?



工伤

网页

新闻

贴吧

知道

百度为您找到相关结果约35,300,000个



# (一) 什么是工伤?



**工伤:** 亦称职业伤害或工作伤害。"由于工作直接或者间接引起的事故伤害为工伤"(1921年国际劳工大会),包括职业病。

# (二) 什么是工伤认定?

- 工伤认定:是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职工因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是否属于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给予定性的行政确认行为。
- 经办部门: 市社保局根据市人社局的行政委托,以市人社局的名义行使工伤认定的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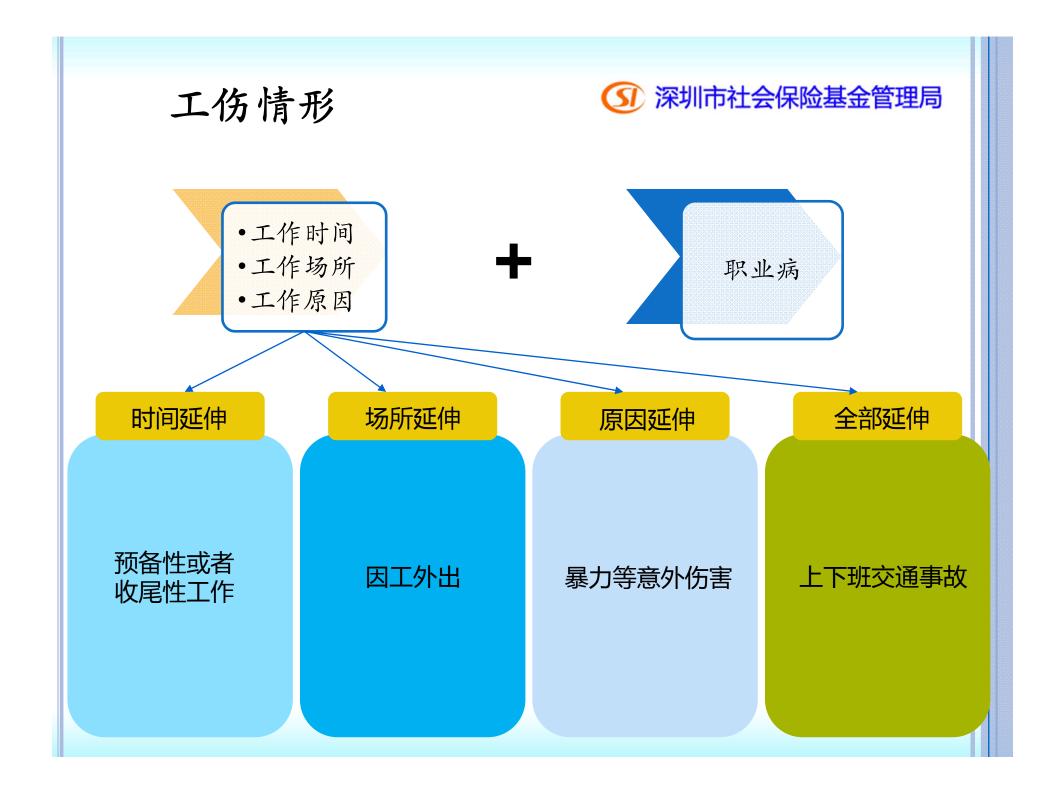
# 认定工伤的情形:



####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 第9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案例1: 上班时"串岗"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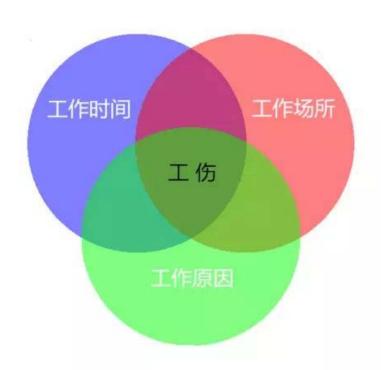
吴某是某仪表有限公司的 招聘工人,在该公司整表车间 检油表岗位工作,某日上班时, 见同车间班组的铆上盖岗位人 手紧张,影响到自己岗位的流 程操作,遂前去帮忙,在帮忙 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右手被机器 压伤致残。



# 爱例1: 上班时"串岗"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非在本职岗位上, 且未经单位安排,自行 串岗协助其他岗位是否 属于工作原因。



# 案例1: 上班时"串岗"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 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工作时间

#### 要点

▶工作场所

➤工作原因: 推定为工作原因情形(司法解释)

# 案例1延伸一: 上班期间干私活受伤算工伤吗?

案情

某机械厂的车工王某, 某九械厂的车工王某, 某在上班期间干完了车 间主任分派的工任务后, 眼瞅着脚下剩余的圆钢工 发奇想:"何不用它加紧 一对哑铃,拿回家去锻个 可令。当他做了一个时的 小型铃从车床上往下拿的的的 脚上,造成了三个脚趾粉碎性骨折。



案例1延伸二: 违反规定穿拖鞋上班致摔伤, 算工伤吗?

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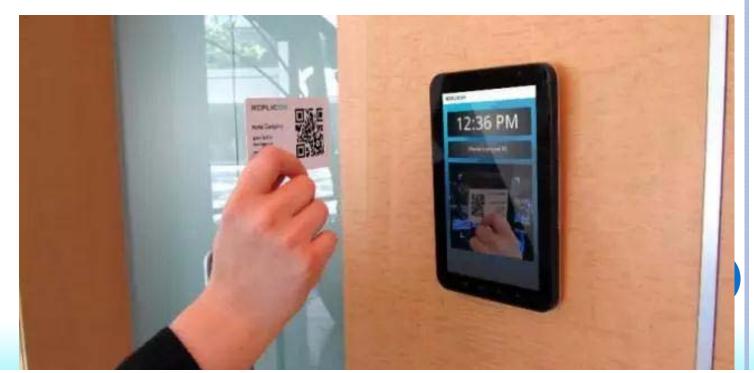
吴某在一家私企 上班,公司规定上班 时间员工不允许穿拖 时间员工不允许穿拖 鞋。一日因天气炎热, 吴某便穿拖鞋去了公 号,在下楼取文件时 不慎摔倒,造成小腿 骨折。



# 案例2: 上班打考勤卡前摔伤, 算工伤吗?

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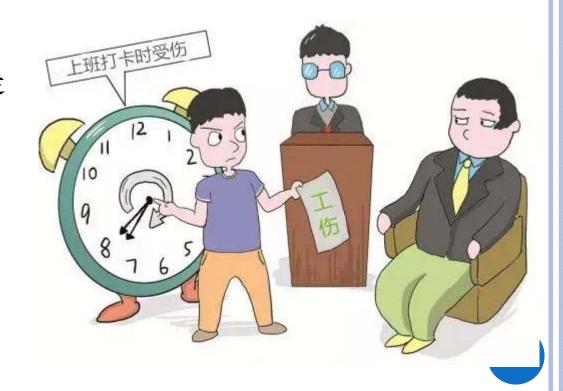
王女士是某服饰公司的员工,上班时间为早上8时。公司要求员工上下班必须打卡,以此作为考勤,打卡处在公司二楼楼梯口。去年6月,王女士早上7时45分进入公司大门后,在准备去二楼打卡的过程中不慎摔伤。



# 案例2: 上班打考勤卡前摔伤, 算工伤吗?



上班前打考勤卡是 否属于预备性工作?



# 案例2: 上班打考勤卡前摔伤, 算工伤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要点

- ▶预备性工作
- ▶收尾性工作

案例2延伸:下班后在单位浴室洗澡摔伤,是否 算工伤?

案情

黄某在一家木业公司的油漆部门从事打磨工作。某 日18点左右,因为从事木业打磨工作会接触粉尘,黄某 完成工作后离开车间去单位浴室洗澡,在洗完走出浴室 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医院诊断为三踝骨折。



# 案例3: 因不满领导批评而引发打架受伤,是否算工伤?

案情

某日上午,易某所在公司的生产部召开班前会议,由主任宋某主持。其间,宋某对易某的工作提出批评,易某不服,双方发生争吵。易某一时气急先动手进而引发肢体冲突,后反而被宋某等人打伤。事后,宋某等人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易某也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易某所受伤害是否算工伤?



案例3: 因不满领导批评而引发打架受伤,是否算工伤?



易某在工作时间、工 作场所内,因对管理人员 的批评不服而首先动手打 人,是否符合因履行工作 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的情形?

宋某所受伤害能否构 成工伤?



案例3: 因不满领导批评而引发打架受伤,是否算工伤?

# 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职工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 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故意犯罪的,不得 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暴力伤害

▶其它意外伤害

▶关联性

# 案例4:退休后被诊断为职业病,是否算工伤?

案情

起某系某金属制品厂职工,一直从事电焊工作,2015年 12月办理了退休手续,2016年8月份被依法诊断为职业病。



# 案例4: 退休后被诊断为职业病,是否算工伤?



办理退休手续后依法 被诊断为职业病,是否算 工伤?





# 案例4:退休后被诊断为职业病,是否算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患职业病的,应当认 定为工伤。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 34号)第八条,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 病、离开工作岗位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被诊断或鉴定为职 业病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

▶法定职业病和职业相关疾病

# 职业病 要点

- ▶职工患法定职业病之一,是否一定属于职业病?
- ▶工伤认定程序中可否对职业病诊断或鉴定提出异议?

案例5: 受领导指派外出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 发生事故能否认定工伤?



林某系某公司职工,2015 年6月25日,林某受单位某领导 指派,到某村庄帮助该领导亲 戚建房,中午11时左右,林某 在建房时因事故遭电击经抢救 无效死亡。



案例5: 受领导指派外出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 发生事故能否认定工伤?



林某受公司领导指派 外出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情,发生事故死亡,是否 应该认定为因工死亡?



案例5: 受领导指派外出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 发生事故能否认定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外派学习期间,在学习单位安排的休息场所休息时受到他人伤害的

### 要点

- ▶ 因工外出期间死因不明,不能排除非工作原因导致死亡的
- ▶ 不按"因工外出"处理情形:固定住所、明确作息时间
- ▶ 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的

# 案例6:下班后返回公司加班途中被撞身亡算工伤吗?

案情

何某系某塑料公司员工,已参加工伤保险。 某日,何某正常下班后回到家中,后接到公司电话要求回公司加班。何某在返回公司的途中遭遇 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作出的交 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何某无事故责任。



案例6:下班后返回公司加班途中被撞身亡算工伤吗?



何某下班后回到家中, 被公司要求返回单位加班 的途中遭遇的交通事故, 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



案例6:下班后返回公司加班途中被撞身亡算工伤吗?

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 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 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上下班途中: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 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

#### 要点

- ➤交通事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 ▶非本人主要责任: 有权机关法律文书或法院生效裁决。

# (四) 哪些情形属于视同工伤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了三种视同工伤情形,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0条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两种视同 工伤的情形:单位食堂就餐急性(食物)中毒住院抢救治疗, 疫区工作感染疫病的情形。



# (四)视同工伤情形之一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 占视同工伤情形的90%以上。
- "突发疾病": 指上班期间突然发生的任何种类的疾病
- > "48小时"的起算时间

# (四)视同工伤情形之二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无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要求。

# (四)视同工伤情形之三

3. 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急性中毒属于职业病的,按职业病条款处理,不适用该款规定。



# (四)视同工伤情形之四

- 4. 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 > 三个要素: 单位指派、依法宣布为疫区、感染疫病



非典时期被派往北京小汤 山临时救治医院工作,感 染肝炎可否视同工伤?

# (四)视同工伤情形之五

5.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因公负伤致残"
- ▶"旧伤复发"

# (五)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视同)工伤

- ◆《社会保险法》第37条、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1条规定了四种不得认定为工伤 的情形(重大过错)。
- ◆排除情形是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例外

# (五) 排除情形之一

- 1. 故意犯罪的。
- >什么是故意犯罪?
- ▶如何认定"故意犯罪"?

# 案例7: 司机肇事获刑, 还能认定工伤吗?



付某为某物流公司司机, 某日为单位出车时, 因疲劳 驾驶在高速路上与一辆面包 车相撞,导致一死两伤,被 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 徒刑1年6个月。公司拒绝为 付某申报工伤,理由是付某 在事故中承担全部刑事责任, 且已被法院判罪,不应认定 为工伤。



案例7: 司机肇事获刑, 还能认定工伤吗?



因过失犯罪被处以刑罚的劳动者,还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 案例7: 司机肇事获刑, 还能认定工伤吗?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故意犯罪的,不得认 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五)排除情形之二

-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 ▶醉酒标准: 酒精含量≥ 80mg/100m1
- >如何认定"醉酒或者吸毒"?
- > 因果关系

# 案例8:醉酒工作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林某告知单位其右手肘部 在工作时不慎摔伤, 要求单位 向劳动部门提出工伤认定。单 位经调查了解到, 当日林某中 午和外地来的同学一起在酒店 喝了一瓶白酒,酒后上班办理 业务时不小心摔了一个跟斗, 将右手肘部摔伤。摔伤当日下 午,单位便请林某配合到医院 治疗,同时抽取其血液检测, 发现其酒精含量达到每毫升116 毫克, 仍属于醉酒状态。



# 案例8:醉酒工作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林某处于醉酒状态时上班 办公,意外受伤是否属于 工伤?



案例8:醉酒工作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醉酒或者吸毒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五)排除情形之三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认定要点、难点:实务中比较难做得到的是怎么证明自残或者自杀?一般通过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结论性意见、对职工亲朋好友及同事的走访调查、死者遗书、遗言等。

# (五) 排除情形之四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兜底性条款



# (六)工伤认定办理流程

### ★ 申请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 请。用人单位30天 内: 受伤害员工、 近亲属、工会组织1 年内。

#### 受理

经办部门收文后,应 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 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 决定

自受理工伤认定 申请之日起60日 内作出工伤认定 决定。

收文 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的,收文并出具 《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收文回执》, 材料不齐的, 出具《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补齐材料告知书》, 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材料。

### 审查承办

承办人对申 请材料进行 实质审查和 调查。

### 送达 20日内送达。

# (七) 申请材料

#### 基本材料:

- 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可在社保窗口领取,或者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i.gov.cn)>下载专区>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
-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包括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材料);
- 首诊病历、医疗诊断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 鉴定书(验原件留复印件);
- 受伤(亡)职工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 受伤职工上下班考勤记录(验原件,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证人证言(附两名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监控视频、现场照片及其他可以证明事故发生经过的证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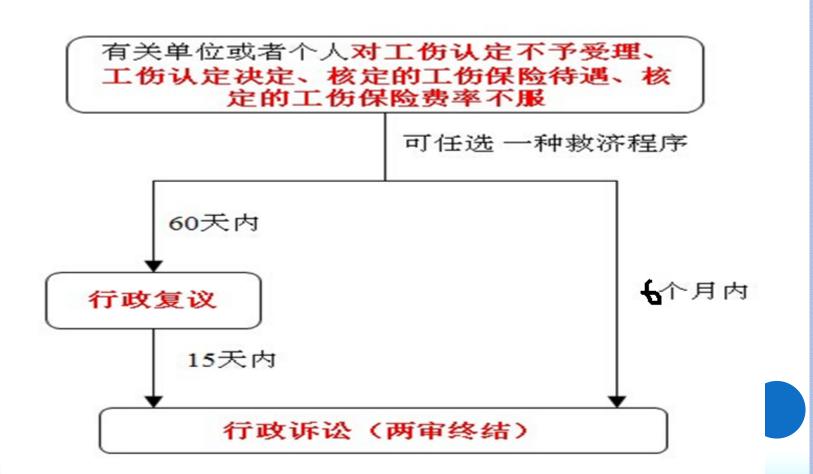
# (七) 申请材料

### 特殊材料:

19.	<b>ルドイン イニ・</b>	
序号	情形	提供材料
1	职工死亡的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法医证明
2	暴力伤害	公安部门的证明或法院判决/裁定书等其他相关证明
3	因工外出	因工外出证明材料
4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证明书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 火车事故证明,上下班路线路(注明七点、发生事故地 点、目的地),住址证明(如身份证、房产证、租赁合 同、社区居委会开具的住所证明等)
5	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用 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	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中毒证明
6	抢险救灾	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
7	10人 45 75 75	世卫组织或国家卫生防疫部门关于疫区的证明材料,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疫病,因工外出证明材料等
8	伤残军人旧伤复发	原因战、因公致残革命伤残军人证、深圳市工伤(职业病)职工工伤旧伤复发确认意见
9		其他

# (八) 权利救济及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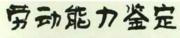
○ 注:被复议诉讼的行政主体是市人社局(委托主体),而不是市社保局(被委托主体)。



# (九)小建议

- > 先参保再上岗
- > 积极送医救治
- > 及时申报工伤











# 劳动能力鉴定



# (一) 劳动能力鉴定概念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



	劳动功 能障碍 程度	定数原则 全球原则		
轻	●十级	●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无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ı	●九级	●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八级	●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ı	●七级	●器官大部分缺损或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 障碍。		
ı	●六级	●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有中等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 理障碍。		
ı	●五级	●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有较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 理障碍。		
ı	●四级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部分生活自 理障碍或无生活自理障碍。		
ı	●三级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部分生活自 理障碍。		
ı	●二级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大部分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		
重	●一级	●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完全或大部分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		



# 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

轻

4 ■ ■ ■ 重

等级		判断依据	
四级	根据进食、翻身、 大小便、穿衣及 洗漱、自主行动 五项条件	一至二项需要护理者	
三级		三项需要护理者	
二级		四项需要护理者	
一级		五项均需要护理者	
注意:只有伤残等级为1-4级才同时评定生活自理等级。			

### 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二) 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1. 申请: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职工医疗终结期满30日内,向本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市劳鉴办委托,各分局、管理站受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可以代为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备注:可前往人才园劳鉴办窗口或各社保业务窗口或通过网上申请。网上申请的网址https://gs.szsi.gov.cn/gsjdyy。)

2. **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组织专家提出鉴定意见,60日内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诊断。 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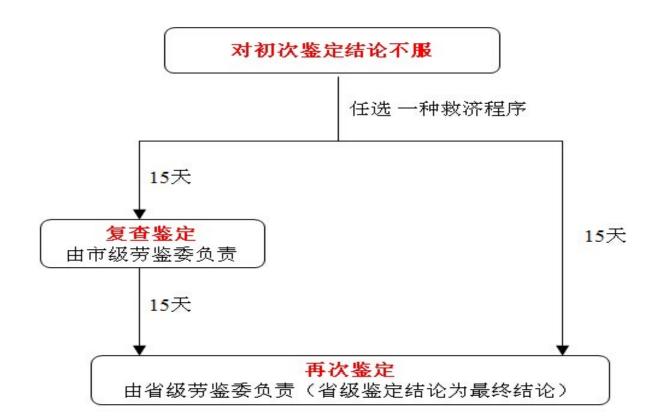
#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鉴办)与工伤相关业务





# (三) 权利救济与争议处理

-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属于技术性鉴定结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复查鉴定不是再次鉴定的前置程序。









# 工伤待遇偿付

# (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

主要待遇项目	支付标准	享受条件	支付方
工伤医疗费	符合规定范围的100%报销	除急救外,在定点医疗 机构	工伤基金
工伤康复费	符合规定范围的100%报销	经劳鉴委确认需要康复 的	工伤基金
住院伙食补助费	目前标准为70元/天	住院治疗工伤或者康复	工伤基金
辅助器具费 (备注:假肢、假牙、矫形器、轮 椅、拐杖等)	在规定的支付限额内的 100%报销	经劳鉴委确认需要	工伤基金
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目前标准为350元/天	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批同 意	工伤基金
停工留薪期待遇	受伤前12个月平均的工资 福利(按月支付)	经劳鉴委确认的停工留 薪期内	用人单位
护理费	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 别护理的劳动报酬标准	停工留薪期生活不能自 理需要护理的,用人单 位未派人护理的	用人单位

# (二) 工伤伤残待遇

主要待遇项目		支付标准	享受条件	支付方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 <sup>2</sup> 7个月本人工资(一次性 支付)	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等 级	工伤基金
	一至四 级	75% <sup>~</sup> 90%的本人工资(按月支 付)	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等 级	工伤基金
伤残津贴	五至六 级	60% <sup>~</sup> 70%的本人工资(按月支 付)	鉴定为五至六级伤残且 保留劳动关系,单位无 法安排工作的	用人单位
生活护理费		30% <sup>~</sup> 60%的市上年度职工月平 均工资(按月支付)	鉴定为一至四级生活护 理等级	工伤基金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10个月本人工资(一次 性支付)	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等 级,且七至十级伤残职 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	工伤基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50个月本人工资(一次 性支付)	者五至十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

# (三) 因工死亡待遇

主要待遇项目	支付标准	享受条件	支付方
丧葬补助金	6个月的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 工资(一次性支付)	因工死亡职工近亲属	工伤基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倍的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性收入(一次性 支付)	因工死亡职工近亲属	工伤基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每人30% <sup>~</sup> 40%的本人工资 (按月支付)	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 属(核定待遇之和不应 超过本人工资)	工伤基金

备注: 其中按月发放的待遇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抚恤金 每年会调整

# 待遇支付案例



#### 有伤无残

医疗(康复)费、鉴定费(若有)、住院伙食补贴(若有)、 辅助器具费(若有)、工伤假、护理费(若有)



#### 十级伤残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个月本人工资; 4488\*7=31416.00元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个月本人工资; 4488\*4=17952.00元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个月本人工资: 4488\*1=4488.00元



1级伤残 1级护理 ( 植物人 )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7个月本人工资: 4488\*27=121176.00元
- 伤残津贴: 本人工资90%(按月): 4488\*0.9=4039.20元
- 护理费: 本人工资60%(按月): 4488\*0.6=2692.80元
- 死亡后待遇(除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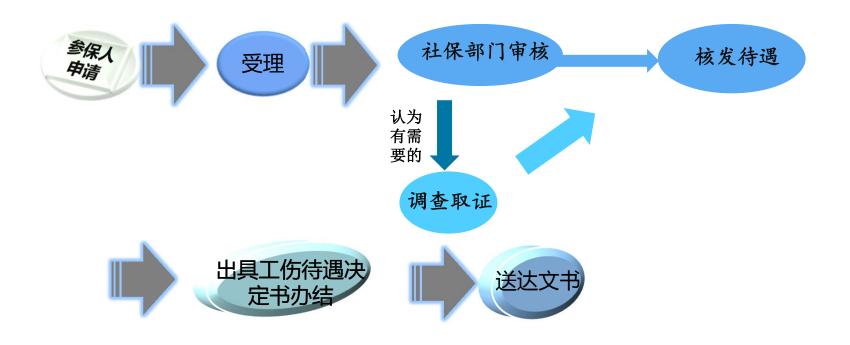


死亡待遇

- 丧葬补助金: 6个月当地社平工资: 7480\*6=44880.00元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倍全国人均年收入: 672320.00元
- 按月供养亲属抚恤金(若有): 30%, 配偶40%, 最高100%



# (四)工伤保险待遇偿付申请流程



#### 申请材料

- 1) 《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
-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注: "未发现残疾不做劳动能力鉴定"的则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 3) 旧伤复发确认结论、维修或更换辅助器具确认结论、允许康复治疗结论、 延长医疗期鉴定结论、医疗依赖鉴定结论等(原件,注:未做此类鉴定的则 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 4) 医疗诊断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 5)门诊病历(验原件收复印件,有门诊治疗的需提供);
- 6)入院记录、出院小结或死亡记录(验原件收复印件,有住院治疗的需提供);
- 7) 医疗(康复)费用票据(原件)(加盖医院公章);
- 8) 医疗(康复)费用明细清单(原件)(加盖医院公章);
- 9) 工伤职工本人签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 **10**)属用人单位垫付了医疗费用情形的,需在待遇申请表中填写用人单位银行账号: (默认为社保缴费账号)
- 11)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票据(原件,仅报销鉴定费用的需提供):
- 12) 属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的,还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赔偿协议书等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13**) 属市外就医的,需提供市外就医审批表(原件);报销市外就医交通费的,还需提供交通费发票(原件);
- 14) 属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全身彩色近照(原件)

- 15) 属因工死亡的,还需提供下述材料:
- (1) 死亡证明材料,如死亡通知书、火化证明或少数民族地区民政部门的土葬证明、法医证明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 (2)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原件);
- (3) 工亡职工的近亲属接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一次性待遇的银行账号(验原件收复印件);
- (4)被供养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5)被供养人与工亡职工的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被供养人为死者子女的,还需提供出生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 (6)被供养人全身彩色近照(原件);
- (7) 被供养人接收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银行账号(验原件收复印件);
- (8)被供养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还需提供深圳市或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供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原件);
- (9)被供养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还需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无享受、享受何种养老待遇的证明(原件);
- (10) 属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 (11) 所有受益人的身份证及户籍材料,受益人与工亡职工的关系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 16) 特殊案件,还须提供经办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 (五) 权利救济及争议处理

- 1. 职工与用人单位关于工伤待遇的争议: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即: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2. **劳动关系争议**:对于劳动关系确认、终止、解除等事项的争议, 也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 3. 与社保局关于工伤待遇的争议: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市人社局法规处或者市政府复议办),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社保"微信公众号"工伤保险微信竞答"活动, 赢取红包!





# The End

# Thank You